

彰化縣彰化市總預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預算籌編經過：

本市本年度總預算籌編，依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首先由各單位提出歲入歲出概算資料，彙集主計單位初核及整理概算總數，提交本市預算編審審查小組，其原則為：(一)量入為出(二)固定經費儘先編足(三)業務經費除非新增業務或工作數量及單價大幅增漲才能增加(四)參酌上年度各科目預算數，刪減消極性支出(五)計算經建經費數額，完成收支平衡，由主計單位依式整理核算付印送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送市民代表會審查。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依照院頒「10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施政方針為施政目標。

其重點如次：

(一)健全基層組織、行政革新、為民服務。(二)辦理防治公害、推行美化綠化工作、加強垃圾掩埋各項設施等，以改善居住環境。(三)修建水溝，加強市街路巷及產業道路瀝青路面工程，健全都市建設，路燈加強維護及增設，發展精緻農業。(四)各項開闢道路等公共設施工程。(五)發放老人敬老津貼及婦女生育津貼、喪葬補助暨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之學童教育補助。(六)彰化市公四公園綠美化工程。(七)第二納骨堂納骨櫃裝置工程(二個樓層)。(八)彰化縣彰化市廣停九用地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彰化市彰草路123巷周邊環境道路工程。(十)彰化市第二納骨堂各層樓天花板及牆面粉刷工程。(十一)草子埔活動中心暨垃圾轉運場站購地。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核列稅課收入804,387,000元比上年度增加27,009,000元，歲出力求經濟有效，至經建經費有配合款優先編列並分別輕重緩急按序編列。

四、歷年財政收支趨勢：

本所於民國39年由省轄市改為縣轄市公所，當年度歲出總預算為432,228元，59年度27,328,072元，79年度408,000,000元，100年度1,210,964,000元，101年度1,284,948,000元，102年度1,165,215,000元，103年度1,163,853,000元，104年度1,249,956,000元。

五、其他重點：

本市本年度歲入預算數1,050,616,00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99,340,000元，歲出預算數1,249,956,000元，歲出經常門999,721,000元佔79.98%，歲出資本門250,235,000元佔20.02%。